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石狮市环湾大道（大北环路至沿海大通道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推介书

一、产品简介

本信托计划是指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际信托）将多个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集合起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资金组合，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用于石狮市大北环路至沿海大通道项目建设，以获取信托收益支付给受益人的一项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资金币种	人民币
信托计划资金规模	不超过 8000 万元，满 6000 万元也可成立
信托期限	24 个月，期限满 12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满 24 个月后，无条件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预计年化信托净收益率	(1) 委托人认购金额 < 300 万元的，预计年收益率为 8.0%； (2) 300 万元 ≤ 委托人认购金额 < 1000 万元，预计年收益率为 9.5%； (3) 1000 万元 ≤ 委托人认购金额，预计年收益率为 10%。
推介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推介时间由受托人与各交易方协商后确定

二、信托项目情况介绍

（一）贷款基本情况

- 1、 贷款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 借款人：福建建科投资有限公司。
- 3、 贷款用途：石狮市大北环路至沿海大通道项目建设。
- 4、 贷款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 5、 贷款期限：24 个月，期限满 12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
- 6、 保证方式：
 - （1）由借款人福建建科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自然人王一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由福建华平纺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石狮市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委托方石狮市环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回购担保；

(4) 福建建科投资有限公司将承建石狮市环湾大道、水头外线项目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受托人。

(二) 借款人简介

借款人福建建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19日，系依照石狮市政府及项目招商设置条件要求新成立的项目型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项目的投资。截止至2013年8月，公司资产总额为17481.7万元，负债762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86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6%。公司净利润为-13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专门设立的单一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处于投资过程中，尚未产生利润。

(三) 信托计划的保障措施

1、项目完工验收后，石狮市环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回购，石狮市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石狮市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为石狮市财政局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石狮国投是石狮市国有资产运营的重要主体，成立多年以来，形成了以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城市水务设施和商品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营为业务主线，以对外股权投资等现代服务业为辅助的业务体系，同时还承担了石狮城市保障性住房等重大民生工程的建设任务。截止至2013年6月，公司资产总额为115.2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7.33亿元。截至2012年末，企业经审计总资产107.34亿元，总负债38.52亿元，所有者权益66.73亿元，资产负债率35.89%。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好，资产流动性好，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债务偿还压力较轻，具备回购款担保实力。

2、石狮市政府将上述回购款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并报石狮市人大常委会通过；

3、福建华平纺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建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及王一平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洪世泽：持有融资方50%的股权。洪世泽目前兼任福建大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陈锡良：持有融资方5%的股权，现为融资方法定代表人。

王锦山：持有融资方25%的股权。

陈桦：持有融资方20%的股权。

王一平：福建华平纺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兼任总经理。

福建华平纺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成立于2004年4月，主

要从事纺纱、织造及服装生产，是港商全额投资的民营企业。公司投资总额 19880 万港元，注册资本 11880 万港元，公司注册号：350800400000039。独资投资商为香港华闽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一平。2012 年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收入为 27628.78 万元，公司 2013 年 8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8081.51 万元。

4、 贷款资金进行监管，由资金监管银行与我司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专款专用。

5、 项目的回购款设立专户管理，由厦门国际信托、监管银行、福建建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管理，按照约定使用回购款。

三、委托人注意事项

1、 厦门国际信托对潜在客户推介本信托计划，充分揭示资金信托计划风险，对潜在客户按规定进行尽职调查，选出符合投资条件的委托人并通知其前来办理资金信托受理手续。

2、 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仔细阅读《石狮市环湾大道（大北环路至沿海大通道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石狮市环湾大道（大北环路至沿海大通道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石狮市环湾大道（大北环路至沿海大通道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3、 根据我国信托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信托计划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委托人必须为合格投资者，自然人人数不超过 50 人，但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自然人投资者和合格的机构投资者数量不受限制。

4、 委托人办理资金信托受理手续：

（1）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先将资金转入厦门国际信托开立的信托计划专户，再持有效入账凭证及相关身份证件到厦门国际信托营业大厅指定地点办理；

（2）委托人为个人投资者的，直接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联卡到厦门国际信托营业大厅办理；

（3）委托人办理资金信托受理手续时，须签订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及认购风险申明书。

5、 本信托计划的合同可否提前解约、转让？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不能提前解约，但受益权可根据厦门国际信托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6、 信托终止后，委托人（受益人）如何取回信托本金和收益？

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厦门国际信托将信托资金及净收益划至受益人银行账户。

7、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税收政策如何？

本信托计划所涉及的税收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将来国家出台有关信托的税法与政策规定受托人代扣代缴信托收益税收的，则按规定执行。

四、受托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国际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前身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由厦门市财政局下属的厦门经济特区财务公司组建而成，成立于 1985 年 1 月，已稳健成长了 28 年。2007 年 8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外汇资本金 1500 万美元），股东为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占股 80%）、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10%），三家股东均是厦门市属国有企业。2010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批准，公司营业地址由原址湖滨北路 68 号税保大厦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莲滨里 8 号。随着乔迁新址，公司启用全新标识（LOGO）。

公司自 2002 年重新登记以来，经营业绩呈现连年增长态势，经营基础较为扎实。2012 年公司实现总收入 69866.12 万元，其中固有业务收入 15113.24 万元，信托业务收入 54752.88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42726.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83.44 %；风险准备拨备全部到位。年末公司总资产 1147.55 亿，其中，自有资产总额 18.48 亿（含委托业务 0.33 亿元），净资产 16.74 亿元，管理的信托资产总额达 1129.07 亿元，信托资产较上年增长 57.41%。资产质量优良，这为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业务，合规守法开展创新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条件。

公司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领导下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科学、务实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完成了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厦门国际信托秉承“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服务宗旨，遵循积极稳健的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审慎经营，较好地规避了市场风险。公司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信托从业人员，提供专家理财服务；多年来，在运用理财信托资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投资者取得了良好的回报。

厦门国际信托 预约咨询热线：5311929 5311959 4000096628